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5〕97号

当事人：李玲丽

住 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

当事人因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2025年4月10日，巩义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之规定，将被不起诉人杨利娜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移送我局。为查明事实，2025年05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4月7日，当事人在洛阳市偃师区西亳市场摆摊卖货期间，从董利娜处以220元/套的价格购进10套“倾姿秀美”减肥产品，分两次支付给董利娜货款共计2200元。当天，当事人以260元/套的价格售出6套，剩余的4套留为自用。当事人销售的“倾姿秀美”减肥产品配套的“小皇冠”品牌的“燃脂片”，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出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当事人共计售出上述“燃脂片”6套，售价15元/套，货值金额90元。当事人无销售账簿及记录，无法提供销售时间和购买人的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涉案商品的销售情况；

3.转账记录截图三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

4.公安机关讯问笔录五张，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承认。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2025年07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市监罚告〔2025〕92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2025年8月1日，当事人书面提出申辩意见，不同意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8.1.3“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备注1.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李玲丽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90元，并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